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51/11-12號文件

檔 號：CB1/PL/TP

### 交通事務委員會 2012年2月16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 有關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此文件載列有關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下稱"配額計劃")的背景資料，並綜述交通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在討論配額計劃時曾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

#### 背景

2. 隨着新的陸路口岸投入服務，政府當局認為可以更積極地考慮放寬過境車輛的管制。政府當局在2008年12月曾表示，當局已委聘交通顧問，探討和檢視港珠澳大橋通車後規管過境車輛的各個可行方案(下稱"該研究")，並就規管這些車輛的安排提出建議。該研究的重點為私家車的規管安排，但同時涵蓋其他過境車輛(即旅遊巴士、出租汽車及貨車／貨櫃車)的規管安排。

3. 根據該研究所得結果，政府當局提出放寬過境私家車規管安排的建議。有關建議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614/08-09(03)號文件]，並已提交2009年1月2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該文件亦載於**附錄I**，方便委員參閱。

4. 政府當局於2011年10月宣布，粵港雙方已確定於2012年3月推出第一階段的兩地過境私家車配額計劃，讓符合資格的5座位或以下香港私家車車主可以申請一次性特別配額，從香港駕駛私家車經深圳灣口岸進入廣東省。配額計劃若效果理想，日後可在港珠澳大橋實施，增加大橋的使用量，進一步方便跨境交通。

## 事務委員會就建議放寬過境私家車規管安排進行的討論

5. 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12月19日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為進行港珠澳大橋主橋的初步設計和工地勘測工作而提出的撥款申請時，曾簡略討論政府當局推行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的計劃。在2009年1月23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就放寬過境私家車規管安排的建議進一步諮詢事務委員會。此外，在2009年4月24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有關港珠澳大橋的撥款申請，以及在2011年10月18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作出政策簡報時，亦曾討論建議放寬過境私家車規管安排的事宜。

6. 事務委員會委員雖然普遍認為擬議的放寬規管安排可促進過境交通，有助香港與內地進行更頻繁密切的經濟交流，但亦對有關計劃提出多項關注。事務委員會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充分的配套措施，確保第一階段的配額計劃順利推行；在決定下一步安排前，亦應仔細考慮推行經驗及評估對本港帶來的影響。事務委員會委員曾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及建議綜述如下——

### (a) 對執法困難的關注

- 來港的內地私家車若違反香港交通法規或不符合香港的車輛廢氣排放標準，當局對有關司機或私家車執法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 亦有委員關注如何向有關司機送達傳票及若他們不出庭應訊，可採取哪些行動；

### (b) 對道路安全的關注

- 左軚車輛與右軚車輛有別，可能會構成道路安全的問題；
- 由於內地郊區單線雙程行車的情況很普遍，習慣此種道路使用模式的來港內地司機可能會對道路安全構成危險。當局應考慮在推行一次性特別配額初期，只容許在內地城市登記的私家車提出申請；

(c) 車輛檢驗

- 申請一次性特別配額的來港內地私家車，必須先行驗車，以確保符合本港的排放及車輛標準。就此，部分委員建議當局考慮推行一套在香港或內地進行驗車的結果相互認可制度；

(d) 對交通造成的影響

- 部分委員認為不應讓來港內地司機直接駕車前往商業中心區(例如中環)，否則會對這些地區的交通和環境造成影響。這些委員亦提醒政府當局，海底隧道的交通擠塞問題尚未解決，任何可能令交通擠塞問題惡化的安排均應避免。有關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在配額計劃推行初期，對來港內地司機強制實施泊車轉乘計劃，務求盡量減低對香港道路系統和環境的影響；
- 放寬過境私家車的規管安排可能導致北區的交通擠塞問題惡化；
- 過境車流增加甚至可能會令屯門公路或三號幹線早於原先預計的2016年之前便告飽和；

(e) 第一階段的試驗計劃亦應容許符合資格的7或8座位香港私家車車主申請一次性特別配額；及

(f) 有需要解決香港道路標誌不足的問題，並在本港更廣泛應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的技術，方便對本港道路不熟悉的來港內地司機。

## 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有關質詢

7. 在2008年12月17日、2009年5月13日及2010年5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張學明議員及劉江華議員曾就配額計劃提出質詢。有關質詢及政府當局的答覆載於**附錄II**。

## 最新發展

8. 政府當局建議在2012年2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該配額計劃。

## 相關文件

9.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2月15日